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99期 發行日期：2014-09-05

最IN話題

本局建置「證明標章資訊專區」，歡迎各界多多利用

掌握民眾需求，提供便利資訊是本局便民服務努力的目標。有鑒於市面上透過註冊證明標章建立多元的認證體系，消費者在選購經過認證的產品時未必認識每一個標章所代表的含意，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增進各界認識證明標章，例如「台灣製產品 MIT微笑標章」、「台灣精品標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標章」、「節能標章」等等，本局特建置完成「證明標章資訊專區」，提供一次瀏覽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證明標章資訊。

「證明標章資訊專區」依據標章所證明商品或服務的屬性，區分為「食品」、「農漁畜產品」、「工業產品」、「節能及環保」、「建築及建材」、「酒」、「觀光旅宿」、「商業服務」及「產地證明標章」等9個類別，合計蒐集近170個證明標章，除提供各證明標章的圖樣、標章權人及證明內容等基本資訊外，如果需要進一步資訊，還可以連結到使用規範書及證明標章的官網。歡迎大家多多利用，當個聰明的消費達人！

相關連結

► [證明標章資訊專區](#)

智慧財產權月刊

「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之探討分析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創新科技與商業方法相互結合的情形日益普遍，如申請人以此提出專利，並獲得核准，本質上是保護技術手段亦或是商業方法？目前世界上各主要國家都不允許單純之商業方法取得專利，即使發明中運用部...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歐洲對於「排除式請求項」（disclaimer）之最新見解暨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相關判決探討

專利標的通常是以正面記載技術特徵之方式來定義申請專利範圍，惟若以正面記載方式致使無法明確、簡潔界定請求項，申請人得將屬於先前技術的部分，以負面表現方式之用語來明確排除之（disclaimer），以明確...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論行政程序法第36條職權調查證據於商標爭議案件之適用

隨著業者對於商標權日益重視，商標爭議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商標爭議案件證據調查應採何種審理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然商標權本質為私權，是否可完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6條...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從美國Myriad案探討經分離DNA之專利適格性

好萊塢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因接受BRCA1及BRCA2基因檢測後，進而發現具有BRCA1突變基因，由於基因可能致使罹患乳癌的風險提高，因此決定接受預防性雙乳切除手術以預防乳癌的發生。而發現此BRCA1及B...

相關連結

防禦型專利集合之創新商業模式：RPX個案研究

專利權賦予專利權人一定時間之權利，藉由此排他權防止特訂技術被複製或模仿，進而形成技術差異化及競爭優勢。隨著專利商品化趨勢興起，專利交易市場開始興起，專利亦成為企業策略的一環。許多新創公司開始從事專利中...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歡迎大家踴躍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

本局將於9月17日舉辦「攝筆下的創作講堂」活動

歡迎參觀9月18日至21日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商標公報開放資料集網站」將於9月中旬試營運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專利說明書中英機器翻譯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第2季執行成效

國際風向球

利用過期專利活化農村的永續產業

歐盟執委會公布綠皮書，就地理標示範圍擴大至非農業產品，徵詢公眾意見

中國大陸將展開網路侵權仿冒專案整治

法律e教室

行政訴訟中追加新證據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

商標合理使用之認定

未經同意將平面的美術或圖案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如：模型、公仔)會侵害著作財產權

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適用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歡迎大家踴躍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

本局建置之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廣獲利用人廣播電台業者好評，目前已正式營運，歡迎各界踴躍利用！

本系統運作初期，本局積極辦理集管團體及利用人之教育訓練，並分別於103年3月、5月二次主動積極電洽全國171家廣播電台業者，鼓勵上網利用本系統，截至7月底止，共計有中廣、台廣、警廣等55家電台上傳利用。目前利用本系統之次數高達4,127次，系統收錄音樂著作達133,680筆及錄音著作693,161筆。期望本系統有效增進利用人使用清單之管理與建置，並提供與集管團體間磋商公平合理著作權權利金之客觀參考依據，以落實公平合理費率的目標。

本系統除供廣播電台、集管團體使用外，亦可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歌曲之權利歸屬，便利各方洽取授權。為提供更良好之服務，未來將定期更新資料庫中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目錄，也會參考利用人的建議，逐步修正系統問題，目前已設置專人提供諮詢(03-4024200轉分機251)，非常歡迎大家踴躍使用，並隨時提供意見，供本局參考，期使該系統符合需求，建立更公平的著作權利用環境。

相關連結

► 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



本局將於9月17日舉辦「攝筆下的創作講堂」活動

本局辦理之103年網路著作權第3場宣導活動「攝筆下的創作講堂」，將於9月17日下午2時至4時，在臺灣藝術大學舉行!活動邀請到拍攝多部賣座電影、戲劇之知名導演瞿友寧及網路人氣作家貴婦奈奈等兩位創作達人現身，與在場民眾分享他們創作的靈感來源、創作發表的歷程及曾遭遇的著作權問題，同時邀請著作權專家替大家解答著作權問題，並分享網路著作權侵權的實例，告訴大家如何在網路合法利用著作、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最後，兩位創作達人還會指導大家如何創作喔!活動內容精彩，並有贈送獎品，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相關連結

▶ 活動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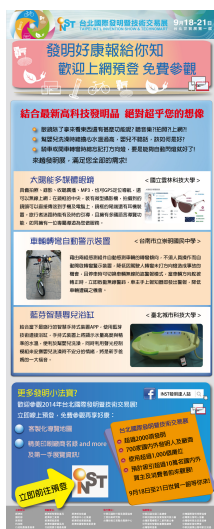
歡迎參觀9月18日至21日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9月18日至9月21日在台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預計有來自十多個國家，550家廠商發明人展出1,500項專利發明技術，盛況可期，歡迎各界踴躍前來觀展。

今年展區規劃分為「發明競賽區」(含學校展品區)及「技術交易區」。其中「發明競賽區」除廣邀國內、外發明人、團體及業界參展外，並舉辦發明競賽，將自900餘件參展作品中甄選出最具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市場潛力的發明作品，頒發獎牌及獎狀給予鼓勵，並就每一類組最佳作品頒給INST鉑金獎，以鼓勵頂尖優秀作品。

「技術交易區」則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參展的產、官、學、研單位設置13個專館，展出政府補助研發績優技術成果。展覽期間將同步舉辦多場技術商談會、技術交易簽約儀式，另為充分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商品化諮詢服務，設立「聯合諮詢服務專區」，結合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本部工業局、貿易局、能源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及本局等專家團隊於展期4天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於9月19日(星期五)舉辦14場次「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積極推廣各項技術開發、產業輔導等相關措施，歡迎大家踴躍參與。另「智慧局發明創新館」，將展出102年度榮獲各國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作品，以鼓勵國人創新研發風氣及加速產業技術提升，促成發明人、企業界的合作與交流。更多展覽最新消息請至http://www.inventaipci.com.tw/zh_TW/index.html查詢。

相關圖檔



2014年INSTeDM1



2014年INSTeDM2



2014年INSTeDM3



2014年INSTeDM4



「專利商標公報開放資料集網站」將於9月中旬試營運

本局「專利商標公報開放資料集網站」預定103年9月中旬試營運，將開放30項資料集，包含發明公開公報、專利公告公報、商標公報等資料，提供公眾免費下載使用。

為利於取得與活化應用，公報開放資料格式由XML與影像檔組成，目前累積資料量達5TB，提供FTP檔案服務以支援大量下載，後續並依公報發行卷期逐月遞增內容。

專利公報開放資料的範圍，為102年1月1日起迄今之發明公開公報、專利公告公報及說明書等資料；商標公報開放資料的範圍，為100年9月1日起迄今之公報資料。

本局正徵求企業、事務所及民眾參與試營運，並歡迎各界對本局開放資料範圍與服務內容提供興革建議。針對外界意見進行修正後，網站預定於試營運1-2個月後正式開放服務。

有意願參與試營運之企業、事務所及民眾請與本局連繫（資訊室喻欣凱：電話：02-23766066；電郵：yskai20736@tipo.gov.tw）。

檔案下載

▶ [資料集清單](#)  (35 KB)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專利說明書中英機器翻譯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世界各大專利局均陸續對外提供專利說明書機器翻譯服務，歐洲專利局(EPO)更自2010年起與Google合作，陸續提供英文與32種不同國家語言互譯的機器翻譯服務。

目前全球的機器翻譯係以統計式翻譯為發展趨勢，與傳統的規則式翻譯相比，統計式翻譯明顯擁有更好的翻譯品質，其中擁有巨量語料庫的Google在統計式機器翻譯的研究發展上亦具有領先地位。雖然機器翻譯的可讀性及精準度不如人工翻譯，但已具備基本的可讀性，可供使用者對內文有概略的瞭解。

本局為與國際接軌，促進專利資訊的交流互通，自2014年8月4日起，在「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上提供中英機器翻譯服務，利用Google Translate翻譯軟體，提供專利說明書全文線上即時中英機器翻譯，讓國內外人士能藉由機器翻譯的協助，初步瞭解專利發明的內容。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相關連結

▶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利用過期專利活化農村的永續產業

2013年由韓國智慧局(KIPO)提案並自資辦理的「APEC適切科技發展計畫(Appropr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ject)」，對菲律賓和巴布亞新幾內亞偏遠地區的村民而言有著全新的意義。透過此一計畫，韓國的智財專家與兩國的農業單位合作，利用過期專利的技術，協助農村地區解決經濟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一、伊蘭精油改善那峨村民的生計

智財權專家與呂宋島中部那峨(Anao)的村民合作，確認當地的需求並採用適當的技術改善從當地的伊蘭樹提煉精油的過程。伊蘭樹的花朵經過加工後萃取出的精油，是大多數香水及芳香療法產品的主要成份，那峨的村民並將其註冊商標為Aroma Anao銷售，對當地村民係為具有前景的收入來源。但是因設備不足，影響精油的產量和品質。

KIPO的智財權專家從專利資料庫中檢索有關精油萃取的技術，為那峨及其邊遠地區居民改善精油的產量與品質。KIPO從已過期的專利中獲得一構想，修改原有的萃取設備，並設計製造出一小型的行動萃取器，可以在各村落間移動。在此案例中，菲律賓政府及韓國國際合作機構(KOICA)都挹注資金協助開發設備。

二、舊腳踏車變身為皮努村的新幫浦

APEC適切科技計畫另一個案例為協助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偏遠農村皮努(Pinu)，利用舊腳踏車驅動的幫浦改善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農業灌溉系統，解決皮努在巴布亞旱季期間從現有水源取水的問題。

因為皮努當地缺乏支援的資源或供應鏈，使用先進技術在巴布亞新幾內亞花費會相當昂貴，且不具經濟效益。在了解當地居民的需求、物資等條件後，2013年5月KIPO官員與巴布亞的國家農業研究院合作，在當地經過調查後，接著在專利資料庫中檢索先前技術，認為使用人力汲水技術較適合皮努的情況。KIPO從資料庫中發現可利用繩索將固定式腳踏車的後輪與水泵連結，是極為簡單的技術，接著在當地開發、技術試驗，並徵詢農民意見後改良。

三、與APEC會員分享IP知識

IP資訊收集不易且需要有一定的技能，因此隨著2014年中8項計畫及技術在APEC和其他經濟體實施後，KIPO開始建立適切技術的公開資料庫，透過KIPO的網站，供APEC的各會員國使用。到2014年中，已經積累了1,000件適切技術相關的專利，除將其區分成9大類，如水、能源及健康，並有描述其法律狀態的摘要。

在IP資料庫中有大量的有價值的技術資訊，但從未被應用過，包括過期的專利。而過期專利中的先前技術往往是開發中國家的理想資源。

適切科技計畫是2013年亞太經合會議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認可的計畫，並由韓國自籌資金辦理。該計畫的目標是為開發中國家建立可負擔得起的技術，用以改善其經濟前景與生活，目標為縮小APEC成員之間的發展差距，並促進全球繁榮。這項計畫是KIPO提供利用其內部智財權的研究，因地制宜，找尋適用的現有技術。

相關連結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歐盟執委會公布綠皮書，就地理標示範圍擴大至非農業產品，徵詢公眾意見

歐盟執委會內部市場總署（DG MARKT）於2014年7月15日公布一份綠皮書（COM(2014)469）並展開公眾意見諮詢，盼瞭解各界對地理標示範圍擴大至非農業產品之看法。

綠皮書（Making the most out of Europe’s traditional know-how）分為兩大部分：

一、第一部分：分析歐盟、會員國及國際間現有之（農產品）地理標示制度。依據執委會資料，目前只有14個歐盟會員國對農產品及酒類以外之傳統工藝產品（如陶瓷、大理石製品、餐具、鞋類、織品及樂器）提供地理標示保護，執委會因此盼藉由綠皮書及公眾意見諮詢瞭解擴大地理標示制度可能為歐盟帶來的經濟、社會和文化之潛在利益。

二、第二部分：探討非農產品之地理標示制度之保護程度（如：依據WTO TRIPS協定之標準或以歐盟現行酒類及農產品保護標準）、如何調和現行會員國保護制度、註冊制度、申請程序、收費等技術性問題。

執委會盼所有利益關係人（消費者、生產者、經銷商及地區政府）於2014年10月28日前就本案提供意見及建議，執委會將整合相關意見，做為未來制訂歐盟層級相關規範之參考。

來源：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中國大陸將展開網路侵權仿冒專案整治

近年大陸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年交易規模已超過10兆人民幣，年均成長超過30%，其中網路零售達到1.85兆，成為世界網路零售之第一大國。

針對電子商務侵犯智慧財產權及銷售仿冒偽劣商品現象呈現上升趨勢，手法不斷翻新，具有虛擬化及智慧化特點。大陸打擊侵權仿冒工作領導小組將打擊網路侵權假冒為工作重點，從2014年下半年開始展開為期半年專案整治

專項整治主要有四方面：

- 一、集中選取國內外關注重點商品及問題。
- 二、加強部門間及區域間執法合作。
- 三、深入挖掘製造仿冒品源頭。
- 四、堅決查處典型案件，關閉違法網站。

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第2季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第2季執行成效如下：

一、雙方受理專利、商標的優先權主張，103年第2季之受理件數如下：

(一)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1,409件，商標受理 4 件。

(二)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575件，商標受理7件。

二、關於協處機制部分：103年第2季通報9件、完成協處34件。

三、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103年第2季認證26件。



行政訴訟中追加新證據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

原告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作成「請求項1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言詞辯論程序前一週提出舉發證據3組合原證1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項不具進步性之新證據。

就上述新證據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固有規定，惟法條所稱「言詞辯論終結前」，係指「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非指辯論終結前之任何時間均可提出新證據。因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40條但書規定：「但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未依訴訟進行情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新證據，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之。」，又「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三款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276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經查，原告於舉發及訴願程序均未提出原證1，亦未主張舉發證據3組合原證1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項不具進步性之新證據，於本院103年4月15日行準備程序時，原告仍未為上述主張，迨至準備程序終結後，本院10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原告始於前一週之103年4月23日提出舉發證據3組合原證1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項不具進步性之新證據，且未將該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之繕本送交被告收受以為答辯。核原告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上開新證據，顯非屬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再者，被告亦未收受該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之繕本，亦無從答辯，且原告自103年1月17日起訴，至本院103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終結時止，有3個月之期間可提出新證據，然原告卻不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之期日提出，遲至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行提出，顯非屬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堪認其有延滯訴訟之意圖，且有礙於訴訟之終結，並不有利於被告之防禦。爰依前揭規定駁回原告於本院103年4月23日之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中所提出之舉發新證據，本院不予審酌。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6號行政判決

商標合理使用之認定

原告註冊商標



金門 金門高粱酒 KINMEN KAOLIANG LIQUOR 金門酒廠

第 00774758 號

第 00978354 號

第 01139405 號

第 01139404 號

被告註冊商標



第 01406047 號



第 01408798 號

金皇家

皇家窖藏

第 01408797 號

第 01410867 號

原告起訴略以，被告將公司名稱登記為「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間曾以「金門皇家高粱酒及圖」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惟經智慧局以該商標圖樣上之『金門皇家高粱酒』與據以核駁註冊第1139405 號『金門高粱酒KINMEN KAOLIANG LIQUOR』商標圖樣上之中文，二者外觀極相彷彿，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亦即會混淆誤認「金門皇家高粱酒」為原告之「金門高粱酒」，而被核駁。

被告上述申請商標案雖經核駁，然仍於銷售廣告中標示「金門皇家」、「金門第一大民營高粱酒廠」等文字，以廣告方式行銷其商品，被告此一割裂公司登記名稱之行銷方式，使之趨近於原告商標之「金門」字樣，然金門高粱酒已為原告所使用之商標文字，享有盛名，為一般消費者所熟知，被告以「金門皇家酒廠」之態樣使用，係將被告之公司名稱割裂使用，其意在取「金門」為名，一般消費者即容易將二者商品混淆誤認或以為被告商品源自原告，或原告曾就該等商品有揀選、上下游之經銷等關係，被告顯然有侵權行為。

被告雖辯稱：其係以合理使用之方法，於商品或包裝上表示自己之註冊商標及「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皇家酒廠」為特取部分，被告在自己產品上印製自己名稱，應認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不受系爭商標權效力所拘束，況被告之酒廠亦在金門，被告亦可合理在相關產品說明產地為金門，依現行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 款規定，應不為原告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云云。

法院得心證之理由為：

按現行商標法第36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本條為商標權侵害行為之法定免責事由，而本款為合理使用之例示，惟如故意將自己名稱等突顯使用，致讓消費者認為是標榜商品的商標，致消費者對其指示的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或有不公平競爭之虞者，即難謂屬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應不該當本款之合理使用。故主張本條合理使用者，須以「非作為商標使用」為前提，而依商標法第5 條規定，商標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觀諸如附圖所示被告之註冊商標，並無「金門」二字，是被告使用在其產品上外包裝，以暗色金門二字為底於其58度高粱酒產品或金門皇家酒廠，被告所為上開標示，主觀上有表彰自己商品來源之意思及行銷商品之目的，客觀上所標示者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顯已構成商標之使用，難謂係以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註冊商標。依前開說明，被告自不得據商標法第36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抗辯係合理使用而可免責。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商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

未經同意將平面的美術或圖案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如：模型、公仔)會侵害著作財產權

樂樂是藝術系的大學生，平常很喜歡自己動手做小東西，假日也會把自己製作的布偶、鑰匙圈等作品拿到創意市集去販賣，樂樂發現最近手機通訊APP「LINE」的貼圖角色很可愛又很受大家的歡迎，於是心想要是把裡面熊大、兔兔等角色做成立體的公仔來販售的話，應該很多人會購買，於是便決定將貼圖的角色做成布偶，準備拿去市集販賣。

有了這個想法不久後，某天，樂樂在學校上法律相關的通識課程，課堂上老師正好講解到著作權法，並以漫畫、卡通的角色做成公仔舉例，說明若是未經漫畫或卡通作者同意，便自行把角色變成立體的公仔拿去賣，可能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改作權」及「散布權」等權利。樂樂心想自己也是沒有經過LINE的作者同意便決定將角色做成布偶，這樣不是也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了嗎？

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美術著作包含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等，因此，只要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且尚在著作權保護期間者，就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如欲「重製」、「改作」該著作，除了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情形之外，必須徵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利用。又將平面的美術著作轉變為立體的模型公仔，如果是立體形式單純再現平面美術的著作內容，則為著作權法所定「重製」的行為，此立體物即為平面美術著作的重製物；若對平面的美術著作另外添加有創意的表現，則屬於著作權法中「改作」的行為，因此，不論是重製或改作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平面美術著作，需要取得原本卡通或漫畫角色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才行。

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適用

上訴人為公告發明第1286587號「電動捲門與側門及門弓器整合連動全啟閉運轉裝置」（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下同）96年9月1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於其所起造之建物共11戶之車庫電動捲門與側門實施系爭專利，侵害上訴人之專利權。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13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被上訴人不得自行或委託、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任何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

有關「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一事，法院見解如下：

一、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之三倍。現行專利法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主張原係以每戶電捲門產品之授權金為1萬元之方式進行授權，此有上訴人99年度系爭專利授權費用明細一覽表及100年因訴外人施作系爭專利產品付款而開立之統一發票等在卷可憑，然對於如訴外人公司，先施作侵害系爭專利之電捲門產品，後因收到上訴人警告後而同意取得授權者，授權金則調高為每戶2萬元，此亦有卷附之統一發票二紙為證。而被上訴人施作系爭產品前曾與上訴人洽談授權事宜，有報價單一紙附卷可稽，詎被上訴人仍未得授權即逕行施作系爭產品，且以「電動馬達」規避「電力門弓器」之技術手段執行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2、3實質相同之功能，並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故意侵害系爭專利，非不可採。而被上訴人係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上訴人主張依現行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每戶授權金額2萬元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礎，並請求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加計懲罰性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三、爰審酌被上訴人係一建設公司，其所施作之產品位於高雄市，依據上訴人所提99年度系爭專利授權費用明細一覽表及100年因訴外人施作系爭專利產品付款而開立之統一發票，其所授權之對象亦多位於高雄縣市，被上訴人既於該處施作系爭產品，且曾與上訴人洽談授權事宜，實難認被上訴人並不知悉系爭專利產品之存在，卻仍侵害上訴人之專利，然其侵害數量有限，故認上訴人之請求，以授權金2萬元之2.5倍為懲罰性之計算標準，即55萬元（2萬元×11戶×2.5=55萬元）較為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52號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